

87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

文收總

字第

3769

號

別文

必電

機送達

鄂東分會

別類

件附

行

印

印

稿擬稿

王季子

王季子

鄭祥鼎

徐若霖

葉修

三月廿一日

檔案

去文

省業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廿六日

時封發

三月廿七日

時校對

三月廿八日

時繕寫

三月廿九日

時判行

三月三十日

時核簽

三月三十一日

時擬稿

三月三十一日

時交辦

三月三十一日

時交辦

附12662
卷宗後送還舊檔

32年
到秘書室

代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鄂東行署：正二字 1379 錦呈件均悉。四
准備查，仰即飭知，陳。省署印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拾二字第 於黃岡

1379

事由

據蘄春縣呈復寄存一七二師牛皮生漆等件被敵焚燬情形轉請備查由

一、案查前據蘄春縣縣長何庭芳呈報該縣府領存前一七二師牛皮生漆被敵焚燬情形業經

呈奉指令准予備查嗣據該縣呈賁被焚沒收違禁物清單前來復經轉奉

鈞府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業字第15號代電節開三四兩項物品前據該署轉呈到署

並經指令備查有案該項物品既報焚燬核與一七二師復函所謂經已變賣處置一切實相矛盾

顯非事實應飭申述又補報各件究竟是否實在應併飭查等因遵經轉飭申復

各在案

二、茲據該縣本年十月十七日縣民字第174號呈復稱：查前一七二師寄存牛皮十二張生

漆一十担山梓連皮計六百三十二斤係二十八年湯前縣長任內之事至二十九年秋季湯前

縣長以物品寄存已久恐防壞爛即至函程前師長擬將此項物品變賣程前師長得此信後亦未答復而湯縣長因未奉程師長明令不敢變賣故移交與王前縣長

職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接事王前縣長亦將湯前任所交原件轉交本任仍存對廳樓上毫未移動至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倭寇進犯劉公河本府被焚上項物品亦遭焚燬當

時呈報鈞署鑒核旋奉國行政二字第二四四號指令內開查此案未據王前縣長

呈報到署據稱各節姑予轉呈

省府鑒核仍由該縣查案逕呈一七二師核奪仰即

知照等因遵即逕報立煌前第七軍第一七二師師長程核示後旋奉軍郵一三三局發

字第二四九號信箱程師長便函開子等代電敬悉查此事遠在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秋季接該方來信經已變賣處置矣過去之事不必再提收據嗣查出後即寄交

等因旋奉檢寄湯前縣長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領據一紙載明領寄存牛皮十二張漆

二十担連皮重六百三十二斤已經本府註銷在卷五前項物品及補報各件實同時一併焚燬各情形復
飭據呈送該縣法團機關證明書二份到署。

三除提存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證明書一份轉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證明書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樵

具證明書人靳春縣

縣參事室參事張寅

縣黨部書記長郭中立

縣財委會主任委員陳耀西

縣商聯合會理事長周少陵

茲因本縣縣府行署於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敵寇進犯劉公河時何縣長率隊赴前方防堵不意該敵繞道衝入行署將前重樓上焚燒并將接收王前任移交寄存前一七二師牛皮壹拾貳張生漆壹拾石連皮陸伯三十二斤一併俱焚所具證明書是實頃至證明書者

謹呈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李

靳春縣縣參事室參事張寅



新泰縣黨部書記長郭中立



新泰縣財委會主任委員陳耀西



新泰縣商聯合會理事長周少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